

#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##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债权投资计划 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：风险责任人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行政责任人

王军辉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7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，1995年7月参加工作，2004年9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2016年8月至今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总裁。

#### （二）专业责任人

胡海斌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7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，2001年11月参加工作，2009年6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现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。

## 二、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

2011.02—2012.0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裁，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总裁；

2012.09—2016.09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总裁；

公司党委书记、总裁；

2016.11 至今，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司首席投资官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总裁。

### （二）专业责任人具体经历

2008.04—2020.06 中信证券债券承销部业务负责人，历任项目主办人、项目负责人、团队负责人、部门 B 角和部门联席负责人等

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

2020.06—2021.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  
副总经理；

明公司直接投资事业部

2021.01 至今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  
副总经理。

### （三）有无社会兼职情况

1. 行政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：

电投核电有限公司董事、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。

### 三、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

#### (一)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。

# 承诺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承诺，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军辉与专业责任人刘忠江资质均符合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另类资产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及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相关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2021年4月2日

#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王军辉，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 
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负责人。

#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刘思远，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 
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  
关规定，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，也是初始责  
任的有效性、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提示的及时性和  
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、虚假信息  
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，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

表述。我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  
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履行

经公司确认，  
债权投资计划产品

根据《关于保  
关规定，专业责任  
责任人，对投资能力  
充分性承担主要  
误导性陈述的投  
表述

我已知晓上述  
加强投资能力建设